

關於服務收費調整通知

茲通知由 2015 年 7 月 2 日(「生效日期」)起,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將調整下列服務收費, 其他服務收費則維持不變。

銀行服務	項目			新收費 / 說明
往來賬戶	臨時授信通融	未經授權 透支	人民幣	每張 RMB120, 另加透支利息 (按人民幣最優惠利率加 10%, 或隔夜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利率加 10%, 以較高者為準)
		透支超過 原訂額度		
匯出匯款	代理銀行費用 ^{註一} (適用於匯款人表示承擔代理銀行費用)	日元	匯款至日本	匯款金額之 0.05%, 每次最低 JPY3,000
匯入匯款	將匯款款項存入本行戶口	只適用於匯入匯款金額達等值 HKD500.00 以上		每次 HKD60.00
特快轉賬 (RTGS / CHATS)	以特快轉賬調撥 港元 / 美元 / 歐元 / 人民幣款項至其他銀行	透過分行辦理		每筆 HKD180.00 ^{註二}
		透過電子渠道辦理		每筆 HKD55.00 ^{註二}
	以特快轉賬存入 港元 / 美元 / 歐元 / 人民幣款項至本行賬戶	只適用於存入金額達等值 HKD500.00 以上		每筆 HKD15.00
	查詢、更改、取消、退出的申請手續費			每筆 HKD150.00

客戶如於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上述服務, 將被視為同意上述服務收費修訂。如客戶不接納上述服務收費修訂, 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。

如有查詢, 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(852)2622 2633。

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2015 年 6 月

註一：代理銀行費用是指代理銀行、中轉銀行、結算機構及/或收款銀行等銀行/機構處理匯款的費用及本行的額外處理費用的統稱。如選擇代理銀行費用由匯款人承擔，本行有權於辦理匯款時預收代理銀行費用。預收的金額不會退回；但，如實際徵收的費用高於預收的金額，本行則有權收回差額。另外，請注意因這種收費選擇涉及較多工作，有關銀行/機構銀行向匯款人的徵費一般比較由收款人承擔高。

註二：如選擇收款銀行費用由匯款人承擔，本行有權於辦理轉賬時預收收款銀行的費用及本行的額外處理費用。預收的金額由本行按相關收款銀行的徵費紀錄釐訂而不作通告，預收的金額不會退回；但，如果實際被徵收的費用高於預收的金額，本行則有權收回差額。另外，請注意因這種收費選擇涉及較多工作，收款銀行向匯款人的徵費一般比較由收款人承擔高。